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07836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21 日經由本府單一陳情系統檢舉，本市○○市場地下美食街（下稱系爭場所）「○○」攤位的小姐在攤位內吸菸，並提供吸菸者手持點燃之菸品照片供核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8 月 2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1482732 號函詢本市市場處，經該處以 109 年 8 月 31 日北市市場字第 1093020085 號函復，經檢視所附違規照片，係訴願人在系爭場所第 93 號攤位內手持點燃之菸品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9 月 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149735 號函通知訴願人涉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，並請其於文到 7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9 月 1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其因攤位內遭小偷，加上疫情期間無客人，一時情緒不好，違規舒壓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場所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，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訴願人於該場所吸菸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9 月 1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07836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9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

菸品：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，製成可供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、菸絲、雪茄及其他菸品。

二、吸菸：指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一、

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。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、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、雪茄館、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、視聽歌唱場所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6 日府衛健字第 10730242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因業務需要，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（節錄）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

機關	委任項目
衛生局	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（含訴願、訴訟）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

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0
違反事實	於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吸菸。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1 項 第 31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2,000 元至 6,000 元。 .....

table border="1" width="100%" cellspacing="0" cellpadding="0">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10 |
| 違反事實 | 於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吸菸。 |
| 法條依據 | 第 15 條第 1 項 第 31 條第 1 項 |
|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| 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 |
| 統一裁罰基準 | 1. 第 1 次處罰鍰 2,000 元至 6,000 元。 ..... |

```
</tr>
<tr>
<td width="170">法條依據</td>
<td width="476">第 15 條第 1 項 第 31 條第 1 項</td>
</tr>
<tr>
<td width="170">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</td>
<td width="476">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</td>
</tr>
<tr>
<td width="170">統一裁罰基準</td>
<td width="476">1. 第 1 次處罰鍰 2,000 元至 6,000 元。<br>&hellip;&hellip;</td>
</tr>
</tbody>
</table>
```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違規當日訴願人攤位遭偷竊，造成財物損失，求償無門，訴願人想到辛苦賺取之錢財又白費，一時心急亂了方寸，才在系爭場所吸菸，以降低失控情緒與心理壓力，卻遭民眾檢舉。訴願人對此感到懊悔，且訴願人單身，1個人在市場做生意，生存不易，甚難繳納罰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違規吸菸之事實，有本市市場處 109 年 8 月 31 日北市市場字第 1093020085 號函及訴願人違規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當日攤位遭竊，一時心亂才在系爭場所吸菸；且訴願人 1個人在市場做生意，生存不易，甚難繳納罰鍰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係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於該等場所吸菸者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查本件系爭場所係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，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訴願人自承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在系爭場所吸菸，復查卷附違規照片影本顯示訴願人手持點燃之菸品，是訴願人於禁止吸菸場所吸菸之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,000 元罰

鑑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倘繳交罰鍰有困難，得參考原處分機關所訂之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」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  
委員 邱駿彥  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